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即时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7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鹏鹞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鹏鹞、王春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